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新卫规〔2023〕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卫生健康委：

为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的准确统一适用，有效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指导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兵团卫生健康委

2023年4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规定，推进全区卫生健康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完善全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制度，规范、细化裁量权的使用，结合全区卫生健康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自治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并就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等行使裁量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适用原则和种类】在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裁量情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适用方式】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适用行政处罚。

第六条【裁量基准的适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应当视情节在法定幅度范围内分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应当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二）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阶次，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阶次。

第七条【从重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被行政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经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或者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从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九条 【免予行政处罚】首次发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追责情形】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仍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额度确定】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第十三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自治区司法厅，兵团司法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打字：张彩玲　　校对：马蕊杰　　印数：50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 年 12 月

目录

一、传染病防治类 7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1

第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71

第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 展监督检查的 72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73

第三条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73

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7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76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76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 77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78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 79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80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81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82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83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84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85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86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86

第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87

第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89

第十九条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90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91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93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9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95
第二十三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95
第二十四条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96
第二十五条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98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99
第二十七条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101
第二十八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102

第二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103

第三十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105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106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107

第三十三条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10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08

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108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110

第三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11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112

第三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13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14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15

第四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16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17

第四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118

第四十四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119

第四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120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121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121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122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122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124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124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125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126

第五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127

第五十四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128

第五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129

第五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130

（七）《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31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 131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132

第五十九条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133

第六十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134

第六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135

第六十二条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136

第六十三条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37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39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39

第六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140

第六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141

第六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142

第六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142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43

第七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44

第七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145

第七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146

第七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47

第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149

第七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150

第七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151

第七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53

第七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154

第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55

第八十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156

第八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157

（九）《消毒管理办法》 158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158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160

第八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61

第八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62

第八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163

第八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164

第八十八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165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166

（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167

第九十条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167

第九十一条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168

第九十二条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170

第九十三条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171

第九十四条 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172

第九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174

第九十六条 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176

（十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78

第九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178

第九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179

第九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179

第一百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180

第一百零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81

（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82
第一百零二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182
第一百零三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182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83
第一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184
第一百零六条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85
第一百零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85
第一百零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86
第一百零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187
第一百一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88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9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18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90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1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1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92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193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193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194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95

第一百二十条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95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196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197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198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1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0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2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20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204

第一百三十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胡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2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205

（十四）《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0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206

（十五）《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207
第一百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20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208
第一百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208
第一百三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209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209
第一百三十八条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10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211
第一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211
（十六）《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2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21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2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214

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21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2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216

二、医疗卫生 **21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18

第一百五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2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220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221

第一百五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222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223

第一百五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22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2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226

第一百五十八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22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27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28

第一百六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22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29

第一百六十二条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230

第一百六十三条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23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232

第一百六十五条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23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23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3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3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237

第一百七十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238

第一百七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3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240

第一百七十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41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医师行医 242

第一百七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43

（四）《护士条例》 243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43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44

第一百七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4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246

第一百八十条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246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47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248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249

（五）《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50
第一百八十四条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50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251
第一百八十六条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251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252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25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254
第一百九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254
（六）《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255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25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256

（七）《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58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258
（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59
第一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259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60
第一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261
第一百九十七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6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63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263
第一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64
第二百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65

第二百零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66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267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267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268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269

第二百零六条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69

第二百零七条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270

第二百零八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271

第二百零九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272

（十）《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273

第二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27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74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274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276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276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277
第二百一十五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78
（十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80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280
第二百一十七条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81

（十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82
第二百一十八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82
（十四）《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283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83
第二百二十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284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285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86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86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287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88

第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28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289

（十六）《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290

第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290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290

第二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292

（十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293

第二百三十条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293

第二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294

第二百三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295

第二百三十三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296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297

第二百三十五条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298

第二百三十六条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299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300

（十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01

第二百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301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302

第二百四十条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303

第二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303

（十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4

第二百四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304

第二百四十三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305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306

第二百四十五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307

第二百四十六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308

第二百四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 308

第二百四十八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309

第二百四十九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310

（二十）《处方管理办法》 312

第二百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312

第二百五十一条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313

第二百五十二条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314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315

第二百五十四条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机构） 316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318

第二百五十六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319

第二百五十七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319

（二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20

第二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320

第二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320

第二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321

第二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322

第二百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322

第二百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323

第二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324

第二百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325

第二百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325

第二百六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26

第二百六十八条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327

第二百六十九条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328

第二百七十条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329

第二百七十一条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330

第二百七十二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331

第二百七十三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332

第二百七十四条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332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333

（二十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33

第二百七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333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案 334

第二百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335

第二百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6
（二十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337
第二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 337
（二十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338
第二百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338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339
（二十五）《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40
第二百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340
第二百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341

第二百八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342

第二百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343

第二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344

第二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345

第二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346

第二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347

第二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348

第二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349

第二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350

第二百九十四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351

第二百九十五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352
（二十六）《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353
第二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353
第二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354
第二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354
第二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355
第三百条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356
第三百零一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356
（二十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57
第三百零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357
第三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358

第三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359
第三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360
第三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360
第三百零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361
第三百零八条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362
第三百零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363
第三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64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64
第三百一十一条 非法采集血液的 364
第三百一十二条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366

第三百一十三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367

第三百一十四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68

（二十九）《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68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368

第三百一十六条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370

第三百一十七条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371

第三百一十八条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372

第三百一十九条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373

第三百二十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374

第三百二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75

第三百二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376

第三百二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377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378

第三百二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79

第三百二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380

第三百二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381

第三百二十八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382

第三百二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83

第三百三十条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383

（三十）《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384

第三百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384

第三百三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385

第三百三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386

第三百三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386

第三百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387

第三百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388

第三百三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389

第三百三十八条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389

第三百三十九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90

(三十一)《血站管理办法》 391

第三百四十条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391

第三百四十一条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392

第三百四十二条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392

第三百四十三条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393

第三百四十四条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394

第三百四十五条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394

第三百四十六条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395

第三百四十七条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396

第三百四十八条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396

第三百四十九条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97

第三百五十条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398

第三百五十一条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398

第三百五十二条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399

第三百五十三条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399

第三百五十四条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400

第三百五十五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401

(三十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401

第三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401

第三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402

第三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403

第三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403

第三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404

第三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405

第三百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406

第三百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406

第三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407

第三百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407

（三十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408

第三百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408
（三十四）《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409
第三百六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409
第三百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410
第三百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410
（三十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411
第三百七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411
第三百七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412
第三百七十二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相关规定的 413
（三十六）《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414
第三百七十三条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 414

（三十七）《艾滋病防治条例》 415
第三百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415
第三百七十五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416
（三十八）《反兴奋剂条例》 417
第三百七十六条 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417
三、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419**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419
第三百七十七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419
第三百七十八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420
第三百七十九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420
第三百八十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421
第三百八十一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422

第三百八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 423

第三百八十三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其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24

（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424

第三百八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424

（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426

第三百八十五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426

第三百八十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426

第三百八十七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427

第三百八十八条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428

第三百八十九条 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429

第三百九十条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4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30
第三百九十一条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430
第三百九十二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432
第三百九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433
第三百九十四条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43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435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435
第三百九十六条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的 437
第三百九十七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438
第三百九十八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440
第三百九十九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441

（六）《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442
第四百条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442
第四百零一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443
第四百零二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445
第四百零三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446
第四百零四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447
四、公共卫生类 **449**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49
第四百零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449
第四百零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450
第四百零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451

第四百零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452

第四百零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453

第四百一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454

第四百一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456

第四百一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457

第四百一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458

第四百一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459

第四百一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460

第四百一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461

第四百一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462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63

第四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463

第四百一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64

第四百二十条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465

第四百二十一条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4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67

第四百二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467

第四百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469

（四）《艾滋病防治条例》 470

第四百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470

五、职业卫生 **47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72

第四百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472

第四百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73

第四百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76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77

第四百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479

第四百三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481

第四百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482

第四百三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484

第四百三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485

第四百三十四条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487

第四百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488

第四百三十六条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490

第四百三十七条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491

第四百三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492

第四百三十九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494

第四百四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495

第四百四十一条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497

第四百四十二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500

第四百四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03

第四百四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505

第四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507

第四百四十六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08

第四百四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10

第四百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511

第四百四十九条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513

第四百五十条 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515

第四百五十一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16

第四百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517

第四百五十三条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519

第四百五十四条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520

第四百五十五条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521

第四百五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523

第四百五十七条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525

第四百五十八条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527

第四百五十九条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529

第四百六十条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532

第四百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534

第四百六十二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35

第四百六十三条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536

第四百六十四条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537

第四百六十五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539

第四百六十六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41

第四百六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43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44

第四百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544

第四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545

第四百七十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546

第四百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547

第四百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 548

第四百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49

第四百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550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51

第四百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551

第四百七十六条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552

第四百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553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554

第四百七十九条 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555

第四百八十条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556

第四百八十一条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557

第四百八十二条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的 558

第四百八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559

第四百八十四条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560

第四百八十五条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561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562
第四百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562
第四百八十七条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563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564
第四百八十八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564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565
第四百九十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65
第四百九十一条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566
第四百九十二条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567

第四百九十三条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568

第四百九十四条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568

第四百九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569

第四百九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570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71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571

第四百九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572

第四百九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573

第五百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574

第五百零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575

第五百零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576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577

第五百零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577

第五百零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577

第五百零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578

第五百零六条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579

第五百零七条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580

第五百零八条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581

第五百零九条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581

第五百一十条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582

第五百一十一条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583

第五百一十二条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584

第五百一十三条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85

第五百一十四条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586

第五百一十五条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587

第五百一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588

第五百一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589

第五百一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590

（八）《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592

第五百一十九条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592

第五百二十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593

第五百二十一条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593

第五百二十二条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594

第五百二十三条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595

第五百二十四条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597

第五百二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597

六、放射管理 **599**

（一）《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99

第五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599

第五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600

第五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01

第五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02

第五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603

第五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604

第五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投入使用的 605

第五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 607

第五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609

第五百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610

第五百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610

第五百三十七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611

第五百三十八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612

第五百三十九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613

第五百四十条 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615

第五百四十一条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616

第五百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617

第五百四十三条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618

第五百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 619

第五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620

第五百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 621

第五百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 622

第五百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623

第五百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624

第五百五十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 625

第五百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626

第五百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627

第五百五十三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628

第五百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6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31

第五百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 631

第五百五十六条 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33

第五百五十七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635

第五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的 636

第五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638

第五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639

第五百六十一条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640

第五百六十二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641

第五百六十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643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644

第五百六十四条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644

（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45

第五百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645

第五百六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646

第五百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647

第五百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649

一、传染病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1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较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以上违法事实3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期满后一年内，再次发生该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首次发现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 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法律依据：

第九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 3 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一般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 3 件次以上 5 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65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

较重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5件次以上1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15件次以上2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处所获收入30%以上1倍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25件次以上3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吊销执业许可证，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35件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法律依据：

第九十条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

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裁量幅度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3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3件次以上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65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较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在5件次以上1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15件次以上2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处所获收入30%以上1倍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25件次以上35件次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吊销执业许可证，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处所获收入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处理在35件次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处所获收入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等或其他严重后果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工作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未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的导致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 的措施，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依据职责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	

	施的导致传染病进一步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导致传染病爆发、流行的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恐慌性事件或不良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 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 疫情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及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的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 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 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恐慌性事件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

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采供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A、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 B、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C、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采供血机构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未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未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下
一般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
较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严重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十九条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下
一般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

较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
严重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或可能被甲类传染病、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存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隐患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非高致病性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存在导致经血液传播疾病隐患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暂扣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并造成传染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造成传染病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进行消毒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第二十四条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按要求进行卫生处理的	罚款 3000 元以下
一般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未进行卫生处理，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较重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对被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及物品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二十五条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造成传染病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的	罚款 3000 元以下
一般	造成致病性微生物扩散，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较重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罚款 3000 元以下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已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较重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或者已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二十七条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八）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为1名的	罚款3000元以下
一般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涉及人数在2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第二十八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九）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为 1 名的	罚款 3000 元以下
一般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人数在 2 名以上，或有造成甲类传染病及艾滋病、肺炭疽以外的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较重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前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甲类传染病疑似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一般	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较重	甲类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或甲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经教育后仍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罚款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三十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开展卫生调查的	罚款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
一般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罚款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
较重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	罚款 146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能及时进行卫生处理，且出售金额5000元以下的	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未及时进行卫生处理，或出售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	处出售金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较重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处出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二千元的，以二千元计算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1000 元以下的	处出售金额 0.9 倍以下罚款
一般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处出售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3000 元以上，或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等危害严重的，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以 5000 元计算）	处出售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

第三十三条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限期内不改的	罚款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一般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罚款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较重	个体行医人员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流行的	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按照规定供应、 接收、采购疫苗，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超过规定时限未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或超过规定时限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对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或未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怀疑与预防接种有关的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未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五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医源性感染的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

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许可证件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造成艾滋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者恐慌性事件	吊销有关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四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人员死亡以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传播	停业整顿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流行	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造成艾滋病暴发流行、人员死亡及恐慌性事件	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七）《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调查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
一般	未开展卫生调查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1000元以上79000元以下
较重	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79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0000元以上51000元以下
一般	未采取必要的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1000元以上79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的血吸虫病	已及时改正的	警告，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预防、控制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79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第五十九条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6 人次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6人次以上11人次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185元以上36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11人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365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六十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已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逾期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六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首次使用且已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再次使用或未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多次使用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六十二条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

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1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50元以上18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1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185元以上36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引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365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六十三条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5亩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50元以上18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185元以上36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涉及面积10亩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365元以上5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有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六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未参加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人数在10人以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六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上5人以下，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六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医疗废物，未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或未按照要求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对医疗废物，未登记或未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对医疗废物，虚假登记或伪造保存登记资料，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六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未及时消毒和清洁，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该行为曾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
一般	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
较重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七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1种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一般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2种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较重	不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3种以上情形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七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1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
一般	有2处以上5处以下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
较重	有5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一般情节	警告，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七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首次发现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逾期不改正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七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B.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C.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逾期不改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3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一般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较重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6个月以上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3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0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
一般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3处以上5处以下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较重	发现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5处以上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已进行消毒，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

第七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收治的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一般	对收治的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较重	对收治的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一般情形	警告，罚款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逾期不改正	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
一般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1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较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造成后果的	警告，罚款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八十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经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无正当理由，以暴力手段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隐匿、转移、销毁证据，拒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有1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
一般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2处以上5处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
较重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处置医疗废物5处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吊销执业许可证

（九）《消毒管理办法》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一般情形	罚款1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一般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或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一般情形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较重	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或未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或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不规范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一般情形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或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一般情形	罚款1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
一般	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一般情形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9500元以上15500元以下
较重	有下述两种以上情形的：未开展消毒技术培训，未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一般情形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第八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罚款1500元以下
一般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较重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或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6 例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 11 例以下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八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三类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1500 元以下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二类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第一类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但未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6 例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 11 例以下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八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罚款 1500 元以下
一般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较重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6 例以下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 6 例以上 11 例以下的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在 11 例以上的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八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一般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较重	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按照要求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且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一般情形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八十八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1 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一般	2 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出现、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较重	3 种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	一般情形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不真实，且出现、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 1 个月以下；1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
一般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消毒产品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2 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情形	罚款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 95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
较重	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一般情形	罚款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消毒产品时间在3个月以上；3种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罚款15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第九十条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一）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一条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二）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按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内容不全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标签（铭牌）、说明书、企业标准等内容不实或不全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伪造检验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有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果等内容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0-500000 元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同时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四条 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五）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3、《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第二类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类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五条 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六）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重新进行检验的；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

（一）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 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

（二）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 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

（三）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未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 A.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B.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 5 例以上或导致人员死亡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00 元-50000 元的罚款。 已取得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九十六条 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法律依据

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七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七）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

（一）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其中，消毒剂和抗（抑）菌制剂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测定、原液稳定性试验、pH 值测定；消毒器械应当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测定，不具备杀菌因子测定条件的应当进行模拟现场试验；生物指示物应当进行含菌量测定，化学指示物应当进行颜色变化情况测定，带有灭菌标识的灭菌物品包装物应当进行灭菌因子穿透性能测定；

（二）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应当进行有效成分含量、pH 值、一项抗力最强的微生物杀灭（或抑制）试验和稳定性试验；使用原送检样品的只需做稳定性试验；

（三）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应当进行相应的理化、微生物杀灭（或抑制）和毒理试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实际生产地址迁移、另设分厂或车间、转委托生产加工的，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 A.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 B.消毒剂、抗（抑）菌制剂延长产品有效期的； C.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增加使用范围或改变使用方法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致人死亡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九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九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九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接诊病人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零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通报批评、警告
严重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二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 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零三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	罚款100元以上22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V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200元以上740元以下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罚款220元以上38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
较重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罚款380元以上50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II、I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	罚款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

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零六条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零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零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裁量标准

第一百零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通报批评、警告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

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一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通报批评、警告

（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实验活动， 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条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又逾期不改正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

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警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拒绝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传染病进一步扩大流行区域的	

第一百三十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胡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警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十四）《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9000 元以下
一般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5 例以上 10 例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
较重	违反诊疗规范提供性病诊疗服务 10 例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十五）《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拒绝接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拒绝接诊	通报批评，警告

第一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通报批评，警告

（十六）《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医疗卫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C、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较重违法情形两项或因擅自 执业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有较重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四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A、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B、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 C、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违法所得十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五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五十二条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诊所未经备案，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诊所未经备案，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诊所未经备案，经处罚两次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补办仍不办理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法律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或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2 份（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造成延误诊治的 B.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C.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一百六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再次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受到两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受到警告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B.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造成人员伤害、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多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较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疫情等处理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故意隐报、瞒报、谎报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因医师隐报、瞒报、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3、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为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发生 2(份)次以上 5(份)次以下的 B. 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C.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发生 6(份)次以上 10(份)次以下的 B. 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发生 16（份)次以上的 B.因违反本条款受到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C.存在营利行为，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D.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2 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给患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不足 2000 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患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首次发现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再次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造成患者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患者死亡及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非医师行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因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四）《护士条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较重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但超过标准50%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50% 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

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较重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第一百八十条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伤害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严重伤害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法律依据 ：

1、《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护士条例》第十七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

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护士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患者隐私，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护士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泄露患者隐私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首次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两次以上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五）《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一百八十四条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限期改	暂停其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正，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

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六）《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法律依据：

1、《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

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法律依据：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给予警告

（七）《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有一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两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三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四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五种上述情形的或者致人死亡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或 2 名以上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

	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法律依据：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或 2 名以上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零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或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五条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六条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有下列情形之一： A.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B.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C.造成误诊误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七条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八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九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规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十）《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法律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B.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B.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B.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

	C.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

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诊所应当备案未经备案，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诊所应当备案未经备案，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诊所应当备案未经备案，经处罚两次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一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两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受到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

		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十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一项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两项不一致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不一致，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百一十七条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B.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不符合开办中医诊所条件人员的 C.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十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百一十八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法律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 1-2 人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 3 人以上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会影响的	

（十四）《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依据 ：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或 2 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医疗广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六）《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法律依据：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C、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较重违法情形两项或因擅自 开展性病诊疗活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一倍以上十五倍以下

	动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较重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六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性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

	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十七）《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第二百三十条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8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严重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9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特别严重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的罚款；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1万元的 B．给患者造成伤害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以1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万元以上 B．造成患者死亡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处以10万元的罚款，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或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三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未谋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特别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三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2、《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非主观故意而导致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或者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特别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暂停其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五条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的；

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摘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摘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摘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暂停其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

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暂停其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义务，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十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百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完全责任的	给予警告
严重	一年内医疗机构因发生医疗事故受到 3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情节或者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责令暂停执业 6-9 个月
严重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四十条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给予警告
严重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二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十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二百四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四十三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四十五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四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四十八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降级、撤职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少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严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多 B.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C.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巨大 B. 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C.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四十九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处方管理办法》

第二百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且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五十一条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及 2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五十二条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

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 2 名及 2 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

方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五十四条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机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

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1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2名及2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五十六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五十七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第二百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首次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罚款

第二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或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六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六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曾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六十八条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六十九条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七十条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七十一条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七十二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第二百七十三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给予警告

第二百七十四条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给予警告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百七十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案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

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2名以内的	责令解聘，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2名以上5名以内的	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5名以上的	责令解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数额较大的；曾经因此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十三）《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B.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C.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D.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E.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F.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上述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二百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法律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法律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五）《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二百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情节严重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首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0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八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法律依据：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法律依据：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九十四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第二百九十五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二十六）《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二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条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法律依据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一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法律依据 ：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百零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八条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三百一十一条 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

	A.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B.《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B.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采集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百一十二条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B.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受过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百一十三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或 1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或 2 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一十四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二十九）《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上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第三百一十六条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法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不足10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10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12个月内2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三）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四）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一十七条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法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A.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B.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C.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一十八条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一十九条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00 克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人数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00 克以上 5 千克以下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 千克以上 B.擅自采集血液 10 人次以上的 C.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D.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E.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F.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在 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料血浆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

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未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不合格血浆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12个月内2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三）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四）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12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二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但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第三百二十八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无违法所得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 1 万元

第三百二十九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发现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三十条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处货值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十）《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三百三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隐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三百三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法律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 人以下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者因同一违法事实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人数在10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的罚款

第三百三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法律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三百三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法律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2 人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3 人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4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罚款

第三百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罚款

第三百三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情节严重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三十八条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

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的罚款
较重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4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 倍的罚款

第三百三十九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的罚款

（三十一）《血站管理办法》

第三百四十条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一条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二条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三条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四条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五条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六条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七条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八条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四十九条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条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一条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二条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三条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四条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五十五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三十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百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法律依据：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没收违法所得、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三百六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3万以下罚款

第三百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3万以下罚款

第三百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警告，处3万以下罚款

（三十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三百七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七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1-2 种上述情形的	通报批评
严重	有 3 种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警告

第三百七十二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相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1-2 种上述情形的	通报批评
严重	有 3 种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警告

（三十六）《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百七十三条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

法律依据：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内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 C.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D.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5 个月以上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1 万以上的 C.给患者造成死亡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罚款

（三十七）《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三百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一）法律依据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

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造成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三百七十五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

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法物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3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物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4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物品货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5 倍罚款

（三十八）《反兴奋剂条例》

第三百七十六条　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法律依据：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百七十七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七十八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实施代孕技术 1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实施代孕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实施代孕技术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七十九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

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该行为且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1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1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2 例，或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一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或擅自销毁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1 项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
一般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技术质量不合格项有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4 项以上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警告，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三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其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首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罚款10000元
一般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再次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或者无法确认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三百八十五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1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有2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有3例及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或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提供 1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	警告，罚款 5000 元
一般	提供 2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提供 3 份及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七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1份精子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2份精子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3份及以上精子，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八条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有供精者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警告，罚款5000元

一般	未建立供精者档案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供精者档案或供精者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或擅自销毁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三百八十九条 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1 项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
一般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2 项及以上 4 项以下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在 4 项及以上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三百九十条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
一般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再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百九十一条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8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一般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
较重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30000元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备注：当医疗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例数与违法所得不属于同一违法程度区间时，择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二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1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1人（次）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
一般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1人（次）以上3人（次）以下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1 人（次）以上 3 人（次）以下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较重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3 人（次）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吊销执业证书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 3 人（次）以上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并吊销执业证书

第三百九十三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于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警告
一般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1 条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2 条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3 条的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以下
较重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4 条的	罚款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5 条的	罚款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严重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6 条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5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7 条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首次发现未改正，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8 条以上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100000 元

第三百九十四条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0元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第三百九十六条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5000元

一般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20000元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第三百九十七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非法为他人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非法为他人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非法为他人施行终止妊娠手术1例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非法为他人施行终止妊娠手术2例以上5例以下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
较重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5例以上或违法所得10000元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严重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且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且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5倍

备注：当医疗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例数与违法所得不属于同一违法程度区间时，择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八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次），或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次），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次），或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一般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人（次）以上5人（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
较重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或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
严重	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10人（次）的，或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违法所得5倍

备注：当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非法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人（次）与违法所得不属于同一违法程度区间时，择重处罚。

第三百九十九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六）《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四百条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首违不罚	首次发现未建立真是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责令改正
较轻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首次发现未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造成终止妊娠药品流失等严重后果的；或再次发现上述可处罚款违法行为的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四百零一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介绍、组织1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警告
一般	介绍、组织2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3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4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较重	介绍、组织5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6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 7 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2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
严重	介绍、组织 8 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
	介绍、组织 9 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
	介绍、组织 10 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2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

第四百零二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百零三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百零四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公共卫生类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百零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1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 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1 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 2 名及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

第四百零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及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一般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严重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第四百零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

行卫生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项目或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警告
一般	首次发现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而继续营业的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零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零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 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的，拒绝监督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3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一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并隐瞒、缓 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严重		

备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因生活饮用水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故有上述情形的，责令限期改进，并直接处以5000

元的罚款。

第四百一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p	裁量幅度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严重		

备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因生活饮用水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故有上述情形的，责令限期改进，并直接处以5000元的罚款。

第四百二十条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责令限期改进，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严重		

备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0年2月1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因生活饮用水与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故有上述情形的，责令限期改进，并直接处以5000元的罚款。

第四百二十一条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不低于5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较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持续时间3到6个月的	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低于3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

	全产品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	以下的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责令改进，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低于60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百二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百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百二十四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 1 名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警告，罚款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一般	允许 1 名及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及以下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五、职业卫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百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较重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

第四百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

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三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中有一项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中有二项违反本规定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均违反本规定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之一，且导致影响劳动者进行诊断确定接害史等不良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一条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 1-2 项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1-2 项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 3-4 项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3-5 项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5 项以上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6 项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一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二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均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10 名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11名以上50名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51名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四条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1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2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3 种以上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5 种以下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 1 项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6种以上10种以下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2-3项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矽尘以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B.有10种以上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4项以上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六条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七条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第四百三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5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65000元以上85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8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第四百三十九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 5 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50000 元以上 65000 元以下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 65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 11 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 8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第四百四十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 3 个检测点（或工种）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 4-6 个检测点（或工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 7 个检测点（或工种）以上的 B.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两倍以上的 C.《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矽尘、放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一条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处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2 处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6-1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3 处以上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11 人以上的 C.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二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对 3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5 人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但是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对 3 处以上 5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照规定进行了维护、检修、检测，但是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对 5 处以上 8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10 人以上 15 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且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对 8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15 人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B.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3 个以下的	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4-6 个的 B.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的	处 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7 个以上的； B.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危害因素为《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矽尘、放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

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处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 2 处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 3 处以上工作场所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1 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3 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4 例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六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用人单位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

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而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而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四百四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 5 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6-10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 11 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四十九条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4、《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1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 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2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 份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3 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3 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条 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3-6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7 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一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4种以上6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7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

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7、《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3 以下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4 例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五十三条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 1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 2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隐瞒 3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 4 处以上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四条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 1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 2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隐瞒 3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 4 项（处）以上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五条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有 1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有 2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有 3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有 4 处以上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５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3台（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4台（种）以上6台（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7台（种）以上10台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11台(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七条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 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20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21-5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51-100 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100 人以上的，或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五十八条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停止使用3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的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般	停止使用4处以上6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停止使用7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3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停止使用、擅自拆除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或关闭

第四百五十九条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

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五）使用童工的。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6、《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

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5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6-1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11-20 人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21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31 人以上的；或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六十条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

作业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6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21人以上的；或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 3 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 4-6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 7 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第四百六十二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百六十三条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3 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停业整顿

第四百六十四条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第四百六十五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第四百六十六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

第四百六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

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首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10000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2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较重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百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公布的有关信息不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公布有关信息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

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四百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律依据：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六条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有两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有三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逾期不改正的 B、造成职业中毒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的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不能正常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七十八条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

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人数3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人数4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七十九条 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人数3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人数4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八十条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

享有的待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人数3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人数4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八十一条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人数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八十二条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

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 3 台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 4-6 台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 7 台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八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生产装置3套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生产装置4套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百八十四条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不改正，累计人数 5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累计人数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累计人数 11 人以上；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八十五条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累计人数 10 人以下的 B、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累计职业病人数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累计人数 11 人以上的 B、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累计职业病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四百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八十七条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一项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二项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些列情形之一的： 预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百八十八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1 人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下
较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2 人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
严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第四百九十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一条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1-50 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51 人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二条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或《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四）其他有关材料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三条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卫生行政部门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四条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51-100 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101 人以上或给劳动者健康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零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零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百零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资质申请时，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给予警告，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百零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以欺骗的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
严重	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百零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没有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零六条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卫生行政部门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零七条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仍存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不全等行为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仍未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零八条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造成检测、评价报告结果失真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造成检测、评价报告结果失真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零九条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委托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A、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限制的检测项目 B、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检测项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A、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未受限制的检测项目 B、样品保存时限无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A、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未受限制的检测项目 B、样品保存时限无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 C、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导致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条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一条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二条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1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的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低于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2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的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3名及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的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2万	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的	

第五百一十三条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1 个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2 个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3 个及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四条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不足 3 处以下的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4处以上5处以下的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6处以上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五条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不足3处的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 4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 6 处以上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无违法所得或无法确定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有关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有关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七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无违法所得或无法确定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
较重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	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
严重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或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第五百一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法律依据：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30天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30天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	责令其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30天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30天的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逾期30天以上不足60天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30天以上不足60天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30天以上不足60天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30天以上不足60天的	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或者未申报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而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百一十九条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立而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经警告，逾期未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二十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经警告，逾期未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二十一条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2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3 人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二十二条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所需文件、资料，缺少 1 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所需文件、资料，缺少 2 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所需文件、资料，缺少 3 种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二十三条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1 人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1 人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发现 1 人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1 个岗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2 人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2 人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发现 2 人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2 个岗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3 人以上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3 人以上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发现 3 人以上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发现 3 人以上的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3 个岗位以上的 F、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百二十四条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2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3 人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二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2种（台）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数量3种（台）以上5种（台）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数量6种（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放射管理

(一)《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五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其他严重后果的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	对于情形 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

	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 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1 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使用2 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1 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2 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3 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4 件及以上的 B.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或配备使用的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数量不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B.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 B.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 X 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投入使用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1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2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3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4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十二个月以上的 C.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备注：若 AB 两种情形同时出现在不同违法程度中，择重处罚。

第五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1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2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3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4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5 件（套）及以上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C.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备注：若 AB 两种情形同时出现在不同违法程度中，择重处罚。

第五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为 1 人次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为 2 人次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在 3 人次数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七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 3 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进行正当性判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八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 3 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九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 3 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条 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1 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2 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在 3 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一条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1 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2 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在 3 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将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三条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1 处（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2 处（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3 处（件）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数目为1 件（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数目为2 件（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数目为1 件（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数目为2 件（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数目为 1 处（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数目为 2 处（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或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和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 X 射线影像诊断），或经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 CT、DSA），或经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严重危害类），或经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且经检测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或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也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三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或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且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致使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或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致使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也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B.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或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造成其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百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五百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百五十六条 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未按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五百五十七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CT 或 DSA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五百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且未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的放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复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一条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五百六十二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第五百六十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证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五百六十四条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法律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给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总人数的10%及以下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未给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总人数的10%以上-30%（含）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较重	未给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总人数的30%以上-50%以下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
严重	未给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总人数的50%及以上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警告，罚款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百六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百六十六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

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重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百六十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发现使用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
较重	发现使用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严重	发现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百六十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	
	聘用未经上岗技术培训的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一般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聘用未经上岗技术培训的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使用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或国家已公布淘汰机型的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或吊销执业许可证；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或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